



# HUARCHI GLOB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2296

###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由本公司根據於2019年10月24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須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制定及採納本文所載職權範圍。

#### 章程

1. 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各董事「董事」)於2019年10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 成員

2. 董事會將在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委員會最少須有一名成員為上市規則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現時審核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a)彼終止擔任該機構合夥人之日；或(b)彼不再享有該機構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較後者為準。
5.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應由董事會釐定。

## 出席會議

7. 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然而，委員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並無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

## 會議次數及程序

8. 除本文另有註明外，委員會會議將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中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進行。

委員會須每年召開不少於兩次會議，或在委員會認為必要的情況下更為頻繁地召開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會議可以電話或其他電子形式召開。

9. 委員會秘書將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委任代表擔任。
10. 議程及任何相關委員會文檔應完整並及時地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並至少在預定召開委員會會議的日期前三天（或協定的其他期限）送出。
11. 本公司有責任為委員會成員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協助其作出知情決定。若有要求高級管理層提供更加詳盡及完整的資料，如有需要，有關董事應作進一步詢問。董事會或各董事可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 股東週年大會

12. 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委員會事務所作出的提問。
13. 如委員會主席無法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彼須安排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如該成員亦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大會。該人士須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委員會事務所作出的提問。

## 權力

14.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一切資料，所有僱員獲指示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委員會亦獲董事會授權，可就本職權範圍提及的任何事宜或其他影響本公司誠信的事宜進行調查。
15.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確保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的參與（如其認為必要）。委員會全權負責訂立為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任何外聘核數師的甄選標準，甄選、委任及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1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務、營運及其他風險）以進行任何有關調查。

## 職責

17.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該核數師辭任及罷免該核數師的任何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
- (c) 在審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工作性質及範圍以及報告責任；若涉及多於一間審核機構，應確保各機構之間相互妥為協調；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審核機構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或合理知情第三方在獲得一切相關資料後合理認為在國家或國際層面屬審核機構一部份的任何實體；
- (e) 當有需要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識別及提出建議；
- (f) 討論審核過程中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或外聘核數師希冀討論的一切事宜；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g) 透過確保遵循適當的會計原則、慣例及申報準則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告所載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委員會在審閱該等報告及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集中注意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更改；
  - (ii) 重要判斷方面；
  - (iii)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資格；
  - (v) 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法律規定；
- (h) 就上文(g)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
  - (ii) 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的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j)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 (k) 考慮經董事會授權進行或委員會主動進行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 (l)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核數部門，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該內部核數部門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 (m)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n) 檢查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o)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p) 監察內部審核程序的規劃及監督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成果；
- (q)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 (r) 審核本公司僱員可以暗中就有關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可能出現不正當情況或其他事宜提出關注，並確保已作出適當安排，令本公司對此等事宜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s) 擔任本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及
- (t) 考慮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事宜。

## 審核後的審閱活動

18. 完成其對外部審核及內部審核的審閱之後或與此相關，委員會或其主席可酌情決定會見外聘核數師、內部核數師或財務總監以討論審核計劃中所需要的任何未來期間的變動，及與審核程序相關的任何其他適当事宜。

## 未能就外聘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

19. 倘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須提交聲明，向本公司解釋其建議，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聲明。

## 報告程序

20.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在任何合理時間，經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該等會議記錄應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21.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或成員提出的一切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至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成員發表意見與記錄。
22. 在不損害以上列出的委員會一般職責的情況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確保董事會充分知悉其決定及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報告。

## 提供本職權範圍

23. 委員會須應要求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從而解釋委員會的職責及董事會已授予其的權力。

## 審批披露陳述

24. 委員會應負責審批有關委員會的所有披露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及於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載的資料的有關披露陳述。

## 審閱本職權範圍

25. 委員會應每年審閱本職權範圍，並可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交任何其認為恰當或可取的建議更改。